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9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2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6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8.19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长期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佛燃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佛燃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质及新增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4,185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本次套期保值计划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委员会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已审批通过的本次套期保值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其具有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会议同意新增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会议同意核准肇庆佛燃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会议同意新增荷兰天然气价格指数（Title Transfer Facility）等交易指数作为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中天然气业务的交易指数，不涉及对已审议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工具等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华茂能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